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公告编号：2021-022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

NEEQ:833382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善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善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不对后附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我们对部分银行账户、银行贷款账户未能函证及取得银行对账单，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银行账户账面发生额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银行账户余额的准确性、银行贷款余额的

准确性、完整性等。

2. 往来项目无法通过有限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函证审计程序，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往来项目的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认。

3.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营业收入及成本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长江绿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能确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4. 存货

由于长江绿海公司未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也无法了解存货的性质状况等信息从而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做出合理的判断。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金额 3,996,369.67 元，我们无法设计适当审计程序证实款项支付的有效性及其存货的计价的准确性。

5. 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提供审计资料，用印记录缺少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6.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3,921,679.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银行借款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提出多项改善措施，我们依然无法确定长江绿海公司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

(1) 固定产权属是否受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不能取得公司车辆及房产的产权是否受限的最新相关资料，也无法设计和执行有效程序来验证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受到限制。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佳，公司仍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 1,585,256.23 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在税前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缺乏充分的依据。

(3)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资料不完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取得与银行续约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长期借款的函证回函金额存在不符事项,长江绿海公司也无法核实差异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或有事项的披露充分性及相关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4) 长江绿海公司将办公用房第 21 层楼拆迁,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明来说明此资金支出总额、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与治理层沟通函只能取得董事长的签字,无其他董事签字,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尚有其他事项是否全部入账或按要求进行披露。

(6) 其他应付款挂账谭丽英等民间借贷本息共计 4,553,056.80 元,2020 年度又有刘文华等民间借贷事项,我们无法认定民间借贷事项会计处理及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7) 我们收到的部分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其中其他应收款,已回函差异 4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已回函差异 1,187,553.10 元,公司未查明原因。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审计程序,对账面记录是否恰当无法判断。

(8)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

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挂牌以来，逐步健全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加强，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但在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加之本年度因综合原因造成公司业绩下滑资金链紧张，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加大。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仍然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工程质量和园林后期维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在工程质量和工程施工合同方面未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在工程质量方面无法同步完善，导致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业界多年树立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业务易受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

	<p>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地震、台风、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p>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p>	<p>2020年初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999,830.01元和85,036,916.76元。公司存货余额主要是在建施工合同工程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施工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减去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如果由于业主方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继续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p>	<p>由于园林绿化项目普遍采取“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p>
<p>业绩下滑的风险</p>	<p>由于国家取消了园林绿化行业资质认证，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公司处于经营业务转型期，即由原来的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转变为以河道湖泊污水治理业务为主、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河道湖泊污水治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快速增长需要一定的时间，影响了当年的合同签订数量；公司为长远发展，继续加大新业务的开发。新业务开发所投入的效益，将会在较长时间内释放，因此从长期来看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业务竞争加剧，压低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公司已经对此做出调整战略，从长期看将有效抵御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p>
<p>诉讼及执行的风险</p>	<p>公司因资金链紧张，致使出现多起以公司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执行的案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此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程度加剧、部分项目无法承接、公司声誉受损、账户冻结等不利影响。</p>
<p>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p>	<p>公司资金链持续紧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907,297.83元和1,080,555.61元；公司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972,950.82元和12,511,415.32元，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59.64%；本年度公司存在多起因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存在大量到期未清偿债务，且需偿付的资金额度较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p>	<p>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存在未决诉讼，给公司持续经营及资金链带来不确定性。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富滇银行代偿，公司尚未履行偿还代偿款义务，法院尚</p>

	未对案件作出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公司贷款，逾期未尝，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以及吴佳丽、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雄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蒋卜昌与公司之间的诉讼均为作出判决。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江绿海	指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善福沉香	指	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jiangLvhaiEnvironmentalEngineeringCo.,Ltd
	CJLH
证券简称	长江绿海
证券代码	833382
法定代表人	林善福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林善福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
电话	0871-64290682
传真	0871-64273919
电子邮箱	530680795@qq.com
公司网址	www.yncjlh.com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
邮政编码	6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5日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2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48-489-4890
主要业务	生态环保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态环保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项目的养护。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549,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林善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10393G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 2009 房	否
注册资本	58,549,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南京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张力强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972,950.82	12,511,415.32	59.64%
毛利率%	-16.49%	9.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5,925.75	-63,081,395.13	5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17,497.14	-62,176,327.29	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87.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4.55%	-
基本每股收益	-0.48	-1.08	-55.5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284,252.29	121,500,446.01	1.47%
负债总计	147,205,931.62	120,622,624.04	2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21,679.33	2,150,095.48	-1,21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1	0.04	-1,1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99%	97.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40%	99.28%	-
流动比率	0.77	0.93	-
利息保障倍数	-8.61	-17.2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78	1,885,370.98	-10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0.29	-
存货周转率	0.19	0.0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7%	-41.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64%	-82.52%	-
净利润增长率%	55.11%	-59.5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8,549,000	58,549,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7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1,571.3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571.3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87,286.2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

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合并范围 1 家公司，2020 年度合并范围 3 家公司。

合并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9-02 号房	供应链管理、五金建材销售、机械租赁等	50		新设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7-02 号房	企业管理咨询、建材五金销售等	100		新设
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东大街 5 号楼 1 层 102-15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51		新设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土木工程建筑业的集园林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销售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的生态园林环保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具有集研发、设计、施工、生态修复、苗木销售、园林养护业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以市政公共园林环保工程为主，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各种类型的园林环保工程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苗木销售以及后期的养护管理等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公园景观营造类、城市道路景观绿化类、厂区、庭院、校园美化绿化类、小区及其商场园林景观绿化类以及生态治理修复类园林环保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园林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销售。其中，园林环保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07,297.83	0.74%	1,080,555.61	0.89%	-16.0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66,591.94	13.92%	25,672,398.81	21.13%	-33.13%
存货	80,122,768.62	64.66%	63,999,830.01	52.67%	25.1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802,056.35	6.33%	8,630,977.89	7.10%	-9.6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3,234.32	0.05%	97,960.58	0.08%	-35.45%
商誉					
短期借款	9,669,799.24	7.84%	9,669,799.24	7.96%	0%
长期借款					
预付账款			1,909,421.30	1.57%	-100.00%
其他应收款	15,174,171.49	12.31%	18,917,652.02	15.57%	-19.79%
应付账款	58,481,008.14	47.44%	46,015,322.25	37.87%	27.09%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513.61	8.28%	4,489,147.09	3.69%	127.36%
应交税费	20,918,242.86	16.97%	19,463,684.72	16.02%	7.47%
其他流动负债	1,487,245.22	1.21%	1,487,245.22	1.22%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下降 33.1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部分款项，另外，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增加。
- 2、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25.19%，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未结算项目形成存货增加导致；
- 3、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35.45%，主要是摊销所致；
-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 5、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7.09%，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127.36%，主要系公司人员减少，随之薪酬减少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972,950.82	-	12,511,415.32	-	59.64%
营业成本	23,265,745.50	116.49%	11,308,763.37	90.39%	105.73%
毛利率	-16.49%	-	9.61%	-	-
销售费用	932,229.12	4.67%	431,785.39	3.45%	115.90%
管理费用	5,651,345.59	28.29%	7,411,971.44	59.24%	-23.75%
研发费用	317,238.99	1.59%	950,575.48	7.60%	-66.63%
财务费用	3,115,723.72	15.60%	3,416,815.18	27.31%	-8.81%
信用减值损失	-10,528,147.48	-52.71%	-6,758,826.61	-54.02%	55.77%
资产减值损失	-6,485,701.40	-32.47%	-42,806,540.55	-342.14%	84.85%
其他收益	0	0%	0	0%	0%
投资收益	-157,796.99	-0.79%	-	-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	-	-797,867.81	-6.38%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30,491,291.42	-152.66%	-61,616,627.69	-492.48%	50.51%
营业外收入	573,135.02	2.87%	174,371.36	1.39%	228.69%
营业外支出	3,025.58	0.02%	281,571.39	2.25%	-98.93%
净利润	-28,335,925.75	-141.87%	-63,116,426.43	-504.47%	55.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9.64%，系以前期间公司开展的项目在本期完成项目竣工，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105.73%，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15.90%，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开展业务力度导致相关费用上升；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5%，系本报告期公司减少人员，降低费用所致；
- 5、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3%，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困难，对研发投入减少；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55.77%，系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 84.85%，系公司本期只对沉香苗木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损失增加；
- 9、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上期公司存在资产处置损失，本报告期不存在该种事项；
- 1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减少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8.69%，主要是政府补助等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3%，主要是公司减少捐赠等事项所致；
- 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55.11%，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72,950.82	12,511,415.32	59.6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3,265,745.50	11,308,763.37	105.7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工程建设	19,767,125.65	22,528,792.6	-13.97%	69.68%	99.22%	-557.49%
园林设计	205,825.17	0	100%	-76.12%	-	0%

按区域分类分析：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报告期收入构成主要是工程建设业务，公司一直致力于业务转型，即由原来的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转变为以河道湖泊污水治理业务为主、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但目前尚未取得进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	3,034,190.31	15.19%	否
2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3,865.80	3.87%	否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250.00	3.22%	否
4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465,587.4	2.33%	否
5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233,377.00	1.17%	否
合计		5,149,270.51	25.7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1,807,000.00	7.77%	否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75,000.00	0.75%	否
3	昆明树皮青花丹有限公司	150,000.00	0.65%	否
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65%	否
5	昆明高新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55.20	0.05%	否
合计		2,294,255.20	9.8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78	1,885,370.98	-1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9,109.29	10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金额下降 109.19%，回款较少，且还存在相当的对外开支。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00.00%，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本息，而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未发生融资活动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等	-	-	-	-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等	52,856.70	-84,089.37	0	-84,089.37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矿产品、粉煤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等	890,941.10	-12,863.49	0	-12,863.4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1%，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苗木（不含种苗）；绿植租摆；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子公司目前处于失控状态。

2、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工商事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职业中介服务；市场

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农业科技、林业科技、畜牧业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测评；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旨在推进公司从传统施工向科研技术转型，为公司的生态修复方面、苗木种植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及技术积累，发挥平台优势为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小型科技企业提供空间。该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3、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50%，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矿产品、粉煤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环保材料、农副产品、水泥、钢材、木材的销售；砂石料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设立该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项目物资供应链，保证跨区域项目物资采购顺畅。该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存在诉讼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致使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资金链持续紧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07,297.83 元和 1,080,555.6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257.7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但经营亏损依然比较严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72,950.82 元和 12,511,415.32 元，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59.64%；净利润分别为 -28,335,925.75 元和 -63,116,426.43 元；本年度公司存在多起因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存在大量到期未清偿债务，且需偿付的资金额度较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部原因是受整体经济趋势下行，以及行业发展过于迅速上下游资金链普遍偏紧，行业门槛降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带来连锁反应；内部管理能力的提升滞后于市场变化，导致新增中标项目减少，在建项目施工受限。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项目，重点推进公司业务从施工为主向科技服务转型，来度过目前的困难时期，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尚未达到预计效果。

针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制定了几项应对措施，以应对目前的难关：

1、裁减人员、缩减开支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维持常规的人员编制和工资支出压力较大，为了缩减人员开支和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公司对员工进行了一定的裁员。对部分业务部门进行裁撤，针对重点项目集中力量落实，保证以最小的代价获得可落地的项目；待新项目落地公司可重新招聘，重新组建团队完善组织架构，回复正常人员编制。

2、清理应收账款

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为此公司已委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

力求在短期内取得成效，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3、增加营业外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人员数量，公司办公地点以腾出部分办公区域及办公设施可供出租，为此公司计划将该部分经营场所对外出租，以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燃眉之急。

4、重点项目跟踪

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力度跟踪重点项目，力求在本年度有新的项目落地，以扭转公司目前的不利局面。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34,738,065.61	34,738,065.61	-163.2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吴佳丽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绿海	2015年8月26日,第三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白石江景观工程项目与被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建筑施工合同》,该项目是原告吴佳丽挂靠长江绿海资质承包的,吴佳丽以项目总价1%作为长江绿海的挂靠费用,剩余工程款全部由吴佳丽享有、支配。2016年8月26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白石江景观工程项目审定结算造价为23,854,795.73元,被告累计已拨付工程进度款17,830,000元,仍欠付原告工程款6,024,795.73元。	6,024,795.73	-28.32%	否	2020年8月7日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绿海、骆军	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经案外人骆军沟通引荐2017年3月6日,公司与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美公司”)签订《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承建该项目工程。至2017年7月20日,该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依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完毕己方义务,公司应当向江苏欧美公司支付完毕所有的工	540,000.00	-2.54%	是	2020年8月17日

		<p>程款，但截止起诉之日，公司仅通过骆军、黎怀中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欧美公司工程款 540000 元 2019 年 4 月江苏欧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被告提交第三人骆军、黎怀中等人出具的《承诺书》涉嫌造假等刑事问题，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后经移送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理，遂江苏欧美公司再次起诉。在上次诉讼中 (2019)云 0112 民初 1303 号被告辩称其与第三人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口头转包协议，且将工程款支付第三人汪日兴，为查明案件事实故将上述当事人列为第三人。</p>				
云南雄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长江绿海、李强	<p>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李强作为该项目绿化工程负责人以公司名义与云南雄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兴园林”）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雄兴园林承建标的项目。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2017 年 7 月 12 日，本标的项目负责</p>	164,086.75	0.77%	是	2020 年 8 月 17 日

		<p>人李强对工程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364086.75元，合同签订后，雄兴园林按照合同履行乙方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200000元，仍然欠付雄兴园林164086.75元。2019年4月，雄兴园林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公司提交第三人李强、黎怀中等人出具的《承诺书》涉嫌造假等刑事问题，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后经移送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理，雄兴园林再次起诉。在上次诉讼中(2019)云0112民初2233号被告答辩称其与第三人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口头转包协议，且将工程款支付第三人汪日兴，为查明案件事实故将上述当事人列为第三人。</p>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绿海、林善福、吴路琴、幸勇、张艳红、袁应礼、代左菊、王余霞、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p>2017年4月13日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滇银行国防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31011703101004），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月利率5.80%。同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p>	14,904,466.89	-70.05%	是	2020年9月7日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YND20170031), 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由林善福、吴路琴、幸勇、张艳红、袁应礼、代左菊、王余霞 7 人, 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房产, 以及公司对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发生后, 公司一直没有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导致借款本金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生本金逾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向富滇银行国防支行偿还借款本息 14,043,153.48 元。为此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起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卜昌	杨勋章、长江绿海	2017 年 3 月, 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绿海”)就“昆明中铁集团公司国家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经济适用住宅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达成合作。被告一请以蒋卜昌为首组成的施工组对项目进行施工,	209,420.00	-0.98%	是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施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项目承包方云南昆远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与被告二结清了所有工程款。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告一杨勋章与原告组成的施工组进行结算后，确认尚欠劳务费及养护费 540,385.00 元；后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分次支付给原告合计 330,965.00 元（其中，被告二支付 40,965.00 元），被告尚欠施工组 209,420.00 元，经多次催收未果，诉至法院。</p>				
总计	-	-	21,842,769.37	-101.12%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三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白石江景观工程项目与被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签订《建筑施工合同》，该项目是原告吴佳丽挂靠长江绿海资质承包的，吴佳丽以项目总价 1%作为长江绿海的挂靠费用，剩余工程款全部由吴佳丽享有、支配。2016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白石江景观工程项目审定结算造价为 23,854,795.73 元，被告累计已拨付工程进度款 17,830,000.00 元，仍欠付原告工程款 6,024,795.73 元。

公司为诉讼第三人，诉讼请求中不涉及公司需支付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经案外人骆军沟通引荐，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美公司”）签订《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承建该项目工程。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该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依合同约定，江苏欧美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完毕己方义务，公司应当向江苏欧美公司支付完毕所有的工程款，但截止起诉之日，公司仅通过骆军、黎怀中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欧美公司工程款 540,000.00 元。2019 年 4 月江苏欧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被告提交第三人骆军、黎怀中等人出具的《承诺书》涉嫌造假等刑事问题，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后经移送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理，遂江苏欧美公司再次起诉。在上次诉讼中(2019)云 0112 民初 1303 号被告答辩称其与第三人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口头转包协议，且将工程款支付第三人汪日兴，为查明案件事实故将上述当事人列为第三人。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3、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中心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李强作为该项目绿化工程负责人以公司名义与云南雄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兴园林”）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雄兴园林承建标的项目。至

2017年8月30日，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2017年7月12日，本标的项目负责人李强对工程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364,086.75元，合同签订后，雄兴园林按照合同履行乙方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200,000.00元，仍然欠付雄兴园林164,086.75元。2019年4月，雄兴园林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公司提交第三人李强、黎怀中等人出具的《承诺书》涉嫌造假等刑事问题，法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告起诉。后经移送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处理，雄兴园林再次起诉。在上次诉讼中(2019)云0112民初2233号被告辩称其与第三人缙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口头转包协议，且将工程款支付第三人汪日兴，为查明案件事实故将上述当事人列为第三人。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4、2017年4月13日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滇银行国防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31011703101004），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止，月利率5.80‰。同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YND20170031），委托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由林善福、吴路琴、幸勇、张艳红、袁应礼、代左菊、王余霞7人，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房产，以及公司对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发生后，公司一直没有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借款本金自2019年4月25日发生本金逾期。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向富滇银行国防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4,043,153.48元。为此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起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5、2017年3月，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绿海”）就“昆明中铁集团公司国家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经济适用住宅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达成合作。被告一请以蒋卜昌为首组成的施工组对项目进行施工，施工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9月5日。项目承包方云南昆远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与被告二结清了所有工程款。2018年12月11日，被告一杨勋章与原告组成的施工组进行结算后，确认尚欠劳务费及养护费540,385.00元；后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分次支付给原告合计330,965.00元（其中，被告二支付40,965.00元），被告尚欠施工组209,420.00元，经多次催收未果，诉至法院。

若公司因本次诉讼需要承担现金给付义务，则会加剧公司资金短缺的状况，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绿海、林善福	2013年12月19日，云投生态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就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建立合作关系，2019年3月15日，双方	5,446,036.23	(1)长江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投生态支付工程款5,446,036.23元；(2)长江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投生态支付工程款	2020年3月25日

		又签订《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补充协议》，现双方就上述合同产生建设合同纠纷。		5,446,036.2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贷款利率以年利率4.35%为限)； (3) 被告林善福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驳回原告云投生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 案件受理费 54,0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长江绿海、被告林善福共同负担。	
万入华	长江绿海	被告茶马古城项目部向原告万入华租赁吊车，2019 年 3 月 4 日，经双方结算后，被告茶马古城项目部向原告万入华出具《工程结算单》一份，阐明长江绿海股份有限公司茶马古城绿化工程欠原告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91,100.00	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万入华租金 91,100.00 元。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月的吊车租赁款131,100.00元，已支付40,000.00元，尚欠91,100.00元，未约定付款时间。落款处加盖“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马古城项目部”印章并由负责人王海春签字确认。被告长江绿海公司、茶马古城项目部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8.00元，减半收取1,039.00元，由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刘志敏等8名职工	长江绿海	因劳动合同纠纷，申请人要求长江绿海支付拖欠的工资向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起仲裁	703,464.01	长江绿海于2020年8月7日前向该8人按照《欠薪及相关费用证明》总金额的40%支付，于2020年11月7日前按照《欠薪及相关费用证明》总金额的60%支付	2020年6月29日
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绿海、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针对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长江绿海公司签订协议后将该上述工程	6,654,696.00	(1)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654,696.00元，并承担该款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	2020年7月29日

		全部转包给原告，原告自 2014 年进场施工，并实际按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后经多次催要陆续收回了部分款项 2019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长江绿海公司依据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结算，确认公司至今尚欠该项目工程款人民币 6,720,237.51 元未付，于是原告诉至法院。		息；(2)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6,554,115.82 元范围内对原告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3) 驳回原告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380.00 元，减半收取 29,190.00 元由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剩余 29,652.00 元退还原告。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总计	-	-	12,895,296.24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分别与韦娜、连斌、芮树候、刘志敏四人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韦娜、连斌、芮树候、刘志敏分别向官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上述四人分别支付 30,904.40 元、53,476.44 元、36,744.49

元和 29,122.38 元，以及对应的执行费 364.00 元、702.00 元、451.00 元和 337.00 元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因此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与蒋卜昌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蒋卜昌已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上述一案执行款 277,630.00 元及相关利息。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因此被纳入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案件尚未进入执行环节。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晶露生物	否	700,000	550,293	0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700,000	550,293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700,000	550,293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00,000	550,29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00,000	550,293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为晶露生物提供借款担保，尚未进行代偿，担保余额为 550,293.00 元；此次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涉嫌违规担保，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事项。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吴路琴	是	资金	其他	9,289,742.71		3,998,560.07	5,291,182.64	已事后补充履行
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其他	2,791,780.00			2,791,78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林善福	是	资金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	其他	1,259,900.00			1,259,900.00	尚未履行
合计	-	-	-	16,341,422.71		3,998,560.07	12,342,862.64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2,289,742.71	571.59%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吴路琴：占款共计 9,289,742.71 元，其中 4,452,208.71 元为公司将原子公司善福沉香股权转让给吴路琴，其应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截至目前尚未支付。其他均为多年累积小额借款及往来款；

2、林善福：占款共计 3,000,000.00 元，均为因吴少春诉讼案件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走的款项，为此形成了林善福对公司的占款；

3、希久苗木：占款总计 2,791,780.00 元，为该公司向公司借款应急补充流动资金。

4、晶露生物：账款总计 1,259,900.00 元，系晶露生物向长江绿海拆借的资金，由于晶露生物其他经济纠纷事项，被人民法院冻结账户，尚未归还本公司欠款，这加剧了公司资金紧张。

公司一方面已加紧催促占款方尽快还款，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力度，全面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12日	-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权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12日	-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50%股权	股权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50%股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上述两笔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促进作用，公司设立该全资子公司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旨在推进公司从传统施工向科研技术转型，为公司的生态修复方面、苗木种植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及技术积累，发挥平台优势为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小型科技企业提供空间；公司发起设立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项目物资供应链，保证跨区域项目物资采购顺畅。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5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5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此承诺出具后，公司未发现有股东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416号	房产	抵押	835,458.12	0.68%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借新还旧900万元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357号	房产	抵押	780,916.29	0.63%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借新还旧900万元
浦发银行关上支行账户, 银行账号: 7815 0155 1000 00057	银行账户	冻结	762,055.07	0.62%	云投生态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云投生态于2019年8月7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对公司、林善福所有的价值人民币6,031,485.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1 4529 196005	银行账户	冻结	230.54	0.0002%	云投生态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云投生态于2019年8月7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对公司、林善福所有的价值人民币6,031,485.00元的

					财产进行保全。
富滇银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9310 6101 0000 1030 06	银行账户	冻结	4,160.83	0.0034%	云投生态与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云投生态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昆明市盘龙 区人民法院申请 诉讼财产保全, 对 公司、林善福所 有的价值人民币 6,031,485.00 元 的财产进行保全。
中国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 银行账号: 134042141588	银行账户	冻结	4,582.47	0.0037%	涉及诉讼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53001915036051004859	银行账户	冻结	306.22	0.0002%	涉及诉讼冻结
富滇银行昆明螺蛳湾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931061010000048508	银行账户	冻结	0	0%	涉及诉讼冻结
工商银行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 2502024019245127133	银行账户	冻结	5,524.69	0.0045%	涉及诉讼冻结
交通银行昆明官南支行, 银行账号: 531078269018010039894	银行账户	冻结	67.55	0.0001%	涉及诉讼冻结
兴业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72020100100146836	银行账户	冻结	0	0%	涉及诉讼冻结
中国银行普洱市北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134061368664	银行账户	冻结	528.87	0.0004%	涉及诉讼冻结
华夏银行昆明东进支行, 银行账号: 10765000000531670	银行账户	冻结	412.24	0.0003%	涉及诉讼冻结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螺蛳湾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0034641804012	银行账户	冻结	70,126.64	0.06%	涉及诉讼冻结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1290812	银行账户	冻结	235.41	0.0002%	涉及诉讼冻结

董事长办公室内木质办公桌一套、木质沙发茶几一套	办公桌椅	查封			涉及诉讼查封
总计	-	-	2,464,604.94	2.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及账户的查封、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影响,使公司无法正常通过账户收款及对外支付,且被查封冻结的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昆明市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 2017 年 2 月签订为期两年的租赁苗圃合同,未按期缴纳印花税,造成少缴印花税 120.90 元;2016 年-2018 年度签订器械租赁合同,未按期缴纳印花税,造成 2016 年度少缴 944.02 元,2017 年少缴印花税 6,218.15 元,2018 年少缴印花税 83.71 元。昆明市税务局通过检查公司账簿资料发现:取得不合规的收据或收到发票与实际发生业务无关,不得作为合法有效的凭证在税前扣除,应当调增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81,754.00 元,调增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 7,382.40 元,调增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 17,468.85 元;四川省宜宾县慈善总会不在公益性社会团体位于名单内,公司 2016 年通过四川省宜宾县慈善总会捐赠款 100,000.00 元,不得扣除,应调增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 100,000.00 元,上述两项共计造成 2016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7,103.36 元,2017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74.64 元,2018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607.74 元。公司须补缴相应税款和滞纳金。本次税收处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江绿海、林善福、吴路琴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涉及下列事项(1)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审议程序;(2)内部控制存在缺陷;(3)存在资金占用;(4)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不完整;(5)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6)临时信息披露不及时。云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该处罚预计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给予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林善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陈盛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该处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失信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东川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公司因全部未履行案号(2019)云 0113 民初 161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因公司未履行(2019)云 0111 民初

829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020年6月29日，公司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因公司未履行（2019）云0328民初152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2020年2月27日，公司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因公司未履行《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书》（2019）北海仲字第21-1690号所确定的义务，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020年1月8日，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因未履行（2019）云0111民特436号、（2019）云0111民特438号和（2019）云0111民特44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666,375	55.34%	0	31,666,375	55.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4,500	6.46%	0	3,784,500	6.46%
	董事、监事、高管	3,898,375	6.65%	0	3,898,375	6.65%
	核心员工	16,125	0.06%	0	16,12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82,625	44.66%	0	26,882,625	44.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10,500	43.57%	0	25,510,500	43.57%
	董事、监事、高管	25,852,125	44.15%	0	25,852,125	44.15%
	核心员工	48,375	0.08%	0	48,375	0.08%
总股本		58,549,000	-	0	58,54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善福	23,409,000	0	23,409,000	39.98%	19,885,500	3,523,500	17,780,000	0
2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0	9,000,000	15.37%	0	9,000,000	0	0
3	吴路琴	5,886,000	0	5,886,000	10.05%	5,625,000	261,000	5,860,000	0
4	章晓静	1,500,000	0	1,500,000	2.56%	0	1,500,000	0	0
5	包小珍	1,323,000	0	1,323,000	2.26%	0	1,323,000	0	0
6	北京惠永资产管理公司—嘉惠鼎兴新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	1,150,000	1.96%	0	1,150,000	0	0
7	吴少春	1,129,000	0	1,129,000	1.93%	0	1,129,000	0	0
8	李楠	1,092,500	0	1,092,500	1.87%	0	1,092,500	0	0
9	叶斌	1,084,000	0	1,084,000	1.85%	0	1,084,000	0	0

10	马 克 立	900,000	0	900,000	1.54%	0	900,000	0	0
合计		46,473,500	0	46,473,500	79.37%	25,510,500	20,963,000	23,64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林善福与吴路琴为夫妇，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林善福，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6月至1975年8月在海军某部担任战士，1975年9月至1984年9月在海军某部担任干部，1984年10月至1994年2月在温州市鹿城区武装部担任干部，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在云南黄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兼任昆明市园林行业协会荣誉会长、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云南省东南亚南亚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理事长、云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副秘书长、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副会长、云南省民营企业发展协会副会长、昆明市园林设计协会常务副会长、昆明温州总商会常务副会长。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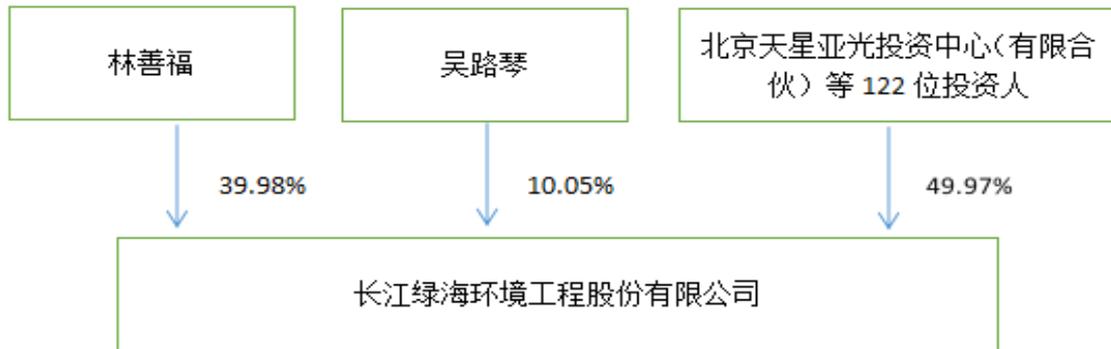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林善福持有公司股份 23,409,000 股, 占总股本的 39.98%, 为公司控股股东。吴路琴持有公司股份 5,886,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0.05%, 林善福、吴路琴为夫妻关系, 合计持有公司 50.03% 的股份; 林善福任公司董事长, 吴路琴任公司董事; 林善福、吴路琴夫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士的选任,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林善福简历见本节“控股股东情况”。

2、吴路琴, 女, 197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园林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园林绿化工程师,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副总经理, 现任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7 年 8 月 10 日	7,820,000	0	否	-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完成第四次股票发行 1,1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20,000.00 元,已全数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累计使用 7,820,626.27 元,其中工程项目料、工、费垫支款为 7,820,465.00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8.53 元,报告期末剩余 4,173.53 元。

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提前使用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富滇银行昆明螺蛳湾国贸支行,账号为 931061010000103006 专户中。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善福	董事长	男	1954年11月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6日
吴路琴	董事	女	1979年9月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6日
蔡志明	董事	男	1969年6月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6日
秦丽伟	董事	女	1982年4月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6日
江盼盼	董事	男	1987年11月	2019年12月26日	2021年5月16日
江盼盼	总经理	男	1987年11月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8日
张琼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11月	2019年9月16日	2021年4月1日
刘志敏	监事	女	1965年5月	2018年5月17日	2020年11月18日
普元姜	监事	女	1996年6月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5月16日
林健	职工监事	男	1995年6月	2019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6日
林奂琦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11月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6日
陈启鹏	财务负责人	男	1965年9月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3月30日
陈盛昱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1月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3月3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林善福与吴路琴为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善福与林奂琦为父女关系，其他董监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善福	董事长	23,409,000	0	23,409,000	39.98%	0	0
吴路琴	董事	5,886,000	0	5,886,000	10.05%	0	0
林奂琦	副总经理	64,500	0	64,500	0.11%	0	0
合计	-	29,359,500	-	29,359,500	50.1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江盼盼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离任
普元姜	-	新任	监事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由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刘志敏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普元姜，监事，女，199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2020 年 3 月 24 日至今任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助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1	-	1	10
财务人员	4	1	-	5
技术人员	29	-	3	26
生产人员	32	-	-	32
员工总计	76	1	4	7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28	17
专科	8	12
专科以下	38	40
员工总计	76	7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没有制定培训计划；公司目前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四、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盛昱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离职生效；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启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离职生效；
3、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琼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张琼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自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监事人员后其离职生效。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年度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绿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拟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p>（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盼盼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提名江盼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江绿海</p>

		<p>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希久苗木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普元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盼盼为第二届董事会</p>

		<p>董事》议案。(2)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3)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希久苗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6)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7)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普元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不存在年报差错和追究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0111064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宋锋岗 2 年	张力强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亚会审字（2021）01110644 号			
<p>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无法表示意见</p> <p>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母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不对后附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p> <p>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p> <p>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我们对部分银行账户、银行贷款账户未能函证及取得银行对账单，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银行账户账面发生额相关的账</p>				

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银行账户余额的准确性、银行贷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

2. 往来项目无法通过有限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函证审计程序，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往来项目的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认。

3.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营业收入及成本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长江绿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能确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4. 存货

由于长江绿海公司未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也无法了解存货的性质状况等信息从而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做出合理的判断。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金额 3,996,369.67 元，我们无法设计适当审计程序证实款项支付的有效性及其存货的计价的准确性。

5. 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提供审计资料，用印记录缺少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6.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3,921,679.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银行借款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提出多项改善措施，我们依然无法确定长江绿海公司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

(1) 固定产权属是否受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不能取得公司车辆及房产的产权是否受限的最新相关资料，也无法设计和执行有效程序来验证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受到限制。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佳，公司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56.23 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在税前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缺乏充分的依据。

(3)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资料不完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取得与银行续约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长期借款的函证回函金额存在不符事项，长江绿海公司也无法核实差异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或有事项的披露充分性及相关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4) 长江绿海公司将办公用房第 21 层楼拆迁，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明来说明此资金支出总额、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与治理层沟通函只能取得董事长的签字，无其他董事签字，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尚有其他事项是否全部入账或按要求进行披露。

(6) 其他应付款挂账谭丽英等民间借贷本息共计 4,553,056.80 元，2020 年度又有刘文华等民间借贷事项，我们无法认定民间借贷事项会计处理及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7) 我们收到的部分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其中其他应收款，已回函差异 4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已回函差异 1,187,553.10 元，公司未查明原因。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审计程序，对账面记录是否恰当无法判断。

(8)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岗锋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强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907,297.83	1,080,55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17,166,591.94	25,672,39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1,909,42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	15,174,171.49	18,917,65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	80,122,768.62	63,999,83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	462,875.51	1,191,649.79
流动资产合计		113,833,705.39	112,771,507.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	7,802,056.35	8,630,977.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	63,234.32	97,96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	1,585,256.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0,546.90	8,728,938.47
资产总计		123,284,252.29	121,500,44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	9,669,799.24	9,669,79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	58,481,008.14	46,015,32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3	1,866,835.21	187,2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4	10,206,513.61	4,489,147.09
应交税费	6.15	20,918,242.86	19,463,684.72
其他应付款	6.16	44,576,287.34	39,310,13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		
其他流动负债	6.18	1,487,245.22	1,487,245.22
流动负债合计		147,205,931.62	120,622,624.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205,931.62	120,622,6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0	58,549,000.00	58,54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1	63,771,215.56	63,771,215.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	6,845,119.78	6,845,11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	-153,087,014.67	-127,015,23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1,679.33	2,150,095.48
少数股东权益		-	-1,272,27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1,679.33	877,8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84,252.29	121,500,446.01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善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312.91	1,080,55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17,166,591.94	25,672,398.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9,421.30
其他应收款	14.2	15,668,089.93	18,912,05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122,768.62	63,999,83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875.51	1,191,649.79
流动资产合计		114,294,638.91	112,765,907.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1,482,000.00	1,4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2,056.35	8,630,977.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34.32	97,96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06.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2,296.90	10,210,938.47
资产总计		125,226,935.81	122,976,84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69,799.24	9,669,79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481,008.14	46,015,322.25
预收款项		1,866,835.21	187,2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1,913.61	4,341,702.29
应交税费		20,918,242.86	19,463,684.72
其他应付款		43,888,057.27	38,337,5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87,245.22	1,487,245.22
流动负债合计		146,503,101.55	119,502,54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503,101.55	119,502,54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549,000.00	58,54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71,215.56	63,771,215.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45,119.78	6,845,11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441,501.08	-125,691,03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6,165.74	3,474,29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26,935.81	122,976,846.0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972,950.82	12,511,415.32
其中：营业收入	6.24	19,972,950.82	12,511,41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292,596.37	23,764,808.04
其中：营业成本	6.24	23,265,745.50	11,308,76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5	10,313.45	244,897.18
销售费用	6.26	932,229.12	431,785.39
管理费用	6.27	5,651,345.59	7,411,971.44
研发费用	6.28	317,238.99	950,575.48
财务费用	6.29	3,115,723.72	3,416,815.18
其中：利息费用		3,113,032.08	3,381,957.68
利息收入		2,748.10	2,520.6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96.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	-10,528,147.48	-6,758,82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	-6,485,701.40	-42,806,54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	-	-797,86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91,291.42	-61,616,627.69
加：营业外收入	6.34	573,135.02	174,371.36
减：营业外支出	6.35	3,025.58	281,57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21,181.98	-61,723,827.72
减：所得税费用	6.36	-1,585,256.23	1,392,59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5,925.75	-63,116,426.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5,925.75	-63,116,42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31.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5,925.75	-63,081,39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35,925.75	-63,116,426.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5,925.75	-63,081,395.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031.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8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48	-1.08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善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4.4	19,972,950.82	12,511,415.32
减：营业成本	14.4	23,265,745.50	11,308,763.37
税金及附加		10,313.45	244,897.18
销售费用		932,229.12	431,785.39
管理费用		5,555,444.59	7,411,961.44
研发费用		317,238.99	950,575.48
财务费用		3,114,721.86	3,396,695.54
其中：利息费用		3,112,992.08	3,115,246.49
利息收入		2,616.16	2,748.1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7,038.15	-49,563,76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7,867.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9,780.84	-61,594,898.05
加：营业外收入		573,135.02	174,371.36
减：营业外支出		2,975.58	232,00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9,621.40	-61,652,535.28
减：所得税费用		-1,585,006.23	1,392,39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4,615.17	-63,044,93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4,615.17	-63,044,93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14,615.17	-63,044,93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2,229.95	62,185,59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	6,303,493.15	25,243,4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723.10	87,429,0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7,435.68	55,581,68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03.63	2,565,0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0.70	518,4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	9,097,580.87	26,878,3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8,980.88	85,543,6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78	1,885,37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9,799.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79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908.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8,90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9,10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57.78	-543,73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25.08	776,06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67.30	232,325.08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善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2,229.95	62,185,5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672.20	25,243,4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6,902.15	87,429,0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7,435.68	55,581,6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103.63	2,565,0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0.70	518,46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1,144.84	26,858,2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3,144.85	85,523,5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42.70	1,905,49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9,799.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79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8,90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8,90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10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42.70	-523,61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325.08	755,94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2.38	232,325.0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127,015,239.86	-1,272,273.51	877,82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64,150.94		2,264,150.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124,751,088.92	-1,272,273.51	3,141,97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5,925.75	1,272,273.51	-27,063,65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35,925.75	-	-28,335,92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73.51	1,272,273.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2,273.51	1,272,273.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	6,845,119.78	-153,087,014.67		-	-23,921,679.33

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63,771,215.56				6,845,119.78		-63,933,844.73	-1,237,242.21	63,994,2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49,000.00				63,771,215.56				6,845,119.78		-63,933,844.73	-1,237,242.21	63,994,2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81,395.13	-35,031.30	-63,116,42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81,395.13	-35,031.30	-63,116,42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63,771,215.56			6,845,119.78	-127,015,239.86	-1,272,273.51	877,821.97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善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63,771,215.56				6,845,119.78		-125,691,036.85	3,474,2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64,150.94	2,264,150.9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123,426,885.91	5,738,44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4,615.17	-27,014,61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14,615.17	-27,014,61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150,441,501.08	-21,276,165.74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62,646,102.86	66,519,2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62,646,102.86	66,519,23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044,933.99	-63,044,93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44,933.99	-63,044,933.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549,000.00	-	-	-	63,771,215.56				6,845,119.78		-125,691,036.85	3,474,298.49

三、财务报告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 2009 房，注册资本：5854.9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善福，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

本公司属于园林施工行业，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环境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种植、苗木、花卉、水生植物销售，养殖业(鱼、牧、畜)；水生态智能化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喷泉景观设计及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设计及施工，体育场地设施设计及施工。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长江绿海，处于基础层，证券代码：833382。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质疑，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国家取消了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承接业务能力严重下降，亏损较为严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通过积极联系原有客户并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开发新的业务，扩大经营范围、裁剪人员、降低费用等不同方式试图扭转不利的经营局面，截止目前虽未起到尚佳的收效，但依旧有转危为安的可能性。

具体措施为：

1、裁减人员、缩减开支

根据公司自前的实际情况，维持常规的人员编制和工资支出已极为困难，为了缩减人员开支和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公司对公司员工进行了一定的裁员。即裁撤业务部，由于公司获得业务存在一定的失败率及前期成本投入，裁撤该部门可以一方面减少人员开支，一方面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项目前期投入，公司目前由董事长亲自主抓业务方面工作，针对重点项目集中力量落实，保证以最小的代价获得可落地的项目；裁撤工程部，因公司现有工程基本结束，新的工程也暂时没有进展，为此公司决定裁撤工程部，仅保留一人对接原有项目的结算及资料整理，待新的工程项目落地可另行招聘人员实施；精简行政人事部，保留一人进行日常的行政人事事务的办理，维持运营即可；简化财务部，由于公司目前业务及支出都较少，公司裁撤了大部分财务人员，现有保留一名财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且均为兼职。综上，公司目前仅保留 6-7 名留守人员，维持公司目前基本运转，待新项目落地公司可重新招聘，重新组建团队完善组织架构，回复正常人员编制。

2、 开发新项目

公司已与武陟县正华林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工程施工及技术研发合同》，该合同总针对武陟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PPP 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亿元。该合同落地后将从根本上转变公司目前的不利局面。

特别注释，该合同目前尚没有履行，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用地涉及部分基本农

田,需要项目相关各方进行协调通过土地置换、调整土地性质等方式解决该问题,为此公司也在持续跟进该事项,并积极配合协调各相关方,争取早日促使项目落地。(具体合同见附件)

3、 增加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人员数量,公司办公地点以腾出部分办公区域及办公设施可供出租,为此公司经营层提出将该部分经营场所对外出租,以增加公司现金流,缓解燃眉之急。该事项目前尚在酝酿中,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另外可根据出租的情况,适时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绿海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业务推出并开展起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入及现金流。

4、清理应收账款

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愈演愈烈的趋势,为此公司已委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理,力求在短期内收得成效,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综上,系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说明,另外,公司虽然目前处于特殊时期,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公司仍然要加强管理,精细化现有人员的分工,对资金及账目都要更加严格的管理,决不能因为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而有丝毫放松。公司有信心可以扭转目前经营的不利局面,使公司在短期内回归正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以户外媒体为载体的广告发布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4.22 收入”各项描述。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

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8.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8.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本期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4.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9 应收票据、4.10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不含未离职员工备用金）。

4.8.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

义务。

4.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情况。

4.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

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性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代缴社保公积金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

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2 存货

4.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

4.12.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4.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4.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专利权	直线法	5	20.00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直线法	5	2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直线法	5

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1 股份支付

4.21.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1.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21.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22 收入

4.2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a)**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b)**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c)**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a)** 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b)** 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a)**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

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对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的事项，特别是对于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这些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例如，企业是按照产出法还是投入法确认收入，企业如何运用该方法确认收入等）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该方法为何能够如实地反映商品的转让的说明性信息）、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等，应予以说明。

本公司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设计费及工程项目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项目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费服务，于取得客户认可服务验收凭时确认相关收入。

4.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4.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4.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6.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

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 更后) 金额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187,286.20		-187,286.20

4.26.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税项

5.1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5.2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3 税收优惠及批文

母公司（本部）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300049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25.30	56,941.52
银行存款	902,972.53	1,023,614.09
合计	907,297.83	1,080,555.61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		35,388,864.8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4,592,734.07	
2 至 3 年		
小计	34,592,734.07	35,388,864.87
减：坏账准备	17,426,142.13	9,716,466.06
合计	17,166,591.94	25,672,398.81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2,734.07	100.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其中：组合1国内客户	34,592,734.07	100.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合计	34,592,734.07	100.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其中：组合1国内客户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合计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6.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国内客户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4,592,734.07	17,426,142.13	50.38
合计	34,592,734.07	17,426,142.13	50.38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9,716,466.06	7,709,676.07			17,426,142.13
合计	9,716,466.06	7,709,676.07			17,426,142.13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5,246,183.7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98%。

6.3 预付款项

6.3.1 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9,421.30	100.00
1至2年				
合计			1,909,421.30	100.00

6.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74,171.49	18,917,652.02
合计	15,174,171.49	18,917,652.02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吴路琴 5,291,182.64 元，其中包括公司转让给吴路琴的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69% 股权款 449.6 万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吴路琴于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以 44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路琴。并且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吴路琴须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路琴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6.4.1 其他应收款

6.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	23,743,244.62	24,668,253.74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小计	23,743,244.62	24,668,253.74
减：坏账准备	8,569,073.13	5,750,601.72
合计	15,174,171.49	18,917,652.02

6.4.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3,404,310.22
投标保证金		253,600.00
借出款	23,742,244.62	16,350,469.41
备用金		207,665.40
押金	1,000.00	
子公司股权出售款		4,452,208.71
合计	23,743,244.62	24,668,253.74

6.4.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第一阶段	5,750,601.72	2,818,471.41			8,569,073.13

合计	5,750,601.72	2,818,471.41		8,569,073.13
----	--------------	--------------	--	--------------

6.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6,071,825.6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7.69%。

6.5 存货

6.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85,701.40	6,485,701.40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26,869,588.35	46,746,819.73	80,122,768.62
合计	133,355,289.75	53,232,521.13	80,122,768.62

注：2019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出售沉香苗木资产给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7,841,042.00 元。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不再开展沉香苗木种植、销售、研发的业务，该事项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银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江绿海沉香苗木资产账面价值 6,480,200.00 元，评估值为 6,480,200.00 元。

根据确认收入的原则，由于买卖双方的关联关系，该部分资产一直未曾脱离本公司的控制，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也一直未能支付任何合同款，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故财务上未做销售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路琴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公司与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 424,400 株沉香苗木以 7,841,042 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履行了资产交付；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按签订协议，善福沉香应及时向当地香农支付管理维护费。善福沉香由于各种原因未向当地香农支付管理维护费，在此期间公司也未向香农支付相应的管理维护费，所以目前该部分苗木资产处于种

植地香农实质控制之下，公司只要向当地香农支付苗木维护管理费，即可收回管理经营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因此财务做了存货减值处理。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00.00		45,0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80,901.40		6,480,901.40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04,220,748.34	46,746,819.73	57,473,928.61
合计	110,746,649.74	46,746,819.73	63,999,830.01

6.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2,875.51	1,191,649.79
合计	462,875.51	1,191,649.79

6.7 固定资产

6.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54,266.09	2,078,698.06	481,763.56	2,240,561.79	16,455,28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654,266.09	2,078,698.06	481,763.56	2,240,561.79	16,455,289.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9,456.18	1,600,087.99	422,799.82	2,081,967.62	7,824,311.61
2、本期增加金额	553,577.76	216,521.88	19,532.89	39,289.01	828,921.54
(1) 计提	553,577.76	216,521.88	19,532.89	39,289.01	828,92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73,033.94	1,816,609.87	442,332.71	2,121,256.63	8,653,23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81,232.15	262,088.19	39,430.85	119,305.16	7,802,056.35
2、期初账面价值	7,934,809.91	478,610.07	58,963.74	158,594.17	8,630,977.89

6.7.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5,868,809.52	办理过程中

6.8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649.04	44,828.64	196,477.6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649.04	44,828.64	196,477.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3,530.29	34,986.81	98,517.10
2、本年增加金额	29,450.69	5,275.57	34,726.26
(1) 计提	29,450.69	5,275.57	34,726.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980.98	40,262.38	133,243.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668.06	4,566.26	63,234.32
2、年初账面价值	88,118.75	9,841.83	97,960.58

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6,825.76	1,585,256.23	62,213,887.51	
合计	5,886,825.76	1,585,256.23	62,213,887.51	

6.1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935,697.06	15,686,389.31
资产减值准备		62,213,887.51
合计	27,935,697.06	77,900,276.82

6.1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1,136,816.19	1,136,816.19	
2022	1,324,717.60	1,324,717.60	
2023	1,066,394.96	1,066,394.96	
2024	12,612,147.91	12,158,460.56	
2025	11,794,620.40		
合计	27,934,697.06	15,686,389.31	

6.11 短期借款

6.11.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989,799.24	8,989,799.24
质押+保证借款	680,000.00	680,000.00
合计	9,669,799.24	9,669,799.24

注：①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8,989,799.24元，借款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由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善福、吴路琴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路琴以持有本公司壹拾贰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2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进行抵押的2处房产：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357号，建筑面积175.21平方米；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101416号，建筑面积186.37平方米。

②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借款6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自然人股东林善福、吴路琴进行担保，自然

人股东林善福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 万股质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借款到期后，担保方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90%，即 6,120,000.00 元，尚欠银行借款 680,000.00 元未归还。

6.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和材料款	58,481,008.14	46,015,322.25
合计	58,481,008.14	46,015,322.25

6.13 合同负债

6.13.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计费等	1,866,835.21	187,286.20
合计	1,866,835.21	187,286.20

6.14 应付职工薪酬

6.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1,798.29	11,250,266.95	5,422,390.53	9,539,67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7,348.80	63,759.81	174,269.71	666,838.90
合计	4,489,147.09	11,314,026.76	5,596,660.24	10,206,513.61

6.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2,417.61	11,230,570.29	5,421,223.31	9,361,764.5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2,431.68	19,696.66	1,167.22	60,96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31.68	18,764.70	1,167.22	60,029.16
工伤保险费		931.96		931.9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6,949.00			116,9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711,798.29	11,250,266.95	5,422,390.53	9,539,674.71

6.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7,348.80	60,816.19	172,837.57	665,327.42
2、失业保险费		2,943.62	1,432.14	1,511.48
合计	777,348.80	63,759.81	174,269.71	666,838.90

6.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71,128.00	18,437,619.66
企业所得税	240,075.26	988,38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8.92	1,848.92
教育费附加	792.39	79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8.27	528.27
个人所得税	3,750.40	9,010.57
房产税		24,473.96
土地使用税		455.80
印花税	119.62	573.26
合计	20,918,242.86	19,463,684.72

6.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82,618.63	1,569,626.55
其他应付款	39,893,668.71	37,740,512.77
合计	44,576,287.34	39,310,139.32

6.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87,245.22	1,487,245.22
合计	1,487,245.22	1,487,245.22

6.2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549,000.00						58,549,000.00

6.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1,716,594.11			61,716,594.11
其他资本公积	2,054,621.45			2,054,621.45
合计	63,771,215.56			63,771,215.56

6.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45,119.78			6,845,119.78
合计	6,845,119.78			6,845,119.78

6.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	----	----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015,239.86	-63,933,844.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264,150.9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751,088.92	-63,933,844.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5,925.75	-63,081,395.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087,014.67	-127,015,239.86

6.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72,950.82	23,265,745.50	12,511,415.32	11,308,763.37
其他业务				
合计	19,972,950.82	23,265,745.50	12,511,415.32	11,308,763.37

6.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3.49	70,987.81
教育费附加	2,342.58	30,49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1.72	20,332.22
房产税		97,895.84
土地使用税		1,823.20
印花税	799.86	14,944.60
车船使用税	775.80	1,800.00
防洪费		6,615.19
合计	10,313.45	244,897.1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8,258.64	412,019.21
差旅费	8,534.30	4,333.40
办公费	90.00	4,716.00
交通费	19,887.18	
业务招待费	33,100.00	5,469.78
展销费	2,359.00	5,247.00
合计	932,229.12	431,785.39

6.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9,289.33	4,648,846.76
办公费	21,740.65	165,157.40
差旅费	84,843.60	82,793.29
业务招待费	183,278.61	83,738.82
会务费		5,000.00
折旧费	829,379.38	1,070,323.74
咨询费	2,126,573.78	333,452.93
交通费	13,482.30	119,467.66
无形资产摊销	34,726.26	36,211.20
培训费	2,200.00	
招标费		72,022.33
装修费		412,027.34
其他	135,831.68	382,929.97
合计	5,651,345.59	7,411,971.44

6.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89,000.69	874,513.82
直接投入		57,315.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支出（境内）		10,355.00
其他费用	28,238.30	8,391.46
合计	317,238.99	950,575.48

6.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2,992.08	3,381,957.68
减：利息收入	2,857.30	2,520.60
手续费	5,588.94	37,378.10
合计	3,115,723.72	3,416,815.18

6.3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子公司处置收益	-157,796.99		
合计	-157,796.99		

6.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09,676.07	4,213,218.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8,471.41	2,545,608.50
合计	10,528,147.48	6,758,826.61

6.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减值损失	6,485,701.40	42,806,540.55
合计	6,485,701.40	42,806,540.55

6.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797,867.81
合计		-797,867.81

6.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473,135.02	174,371.36	473,135.02
合计	573,135.02	174,371.36	573,135.02

6.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9,562.80	
对外捐赠		230,000.00	
滞纳金		2,008.59	
罚款损失	3,025.58		3,025.58
合计	3,025.58	281,571.39	3,025.58

6.36 所得税费用

6.3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5,256.23	1,392,598.71
合计	-1,585,256.23	1,392,598.71

6.36.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21,18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80,29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0,202.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4,836.7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85,256.23

6.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50.80	2,520.60
政府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73,434.73	174,371.36
收到的往来款	5,727,107.62	25,066,512.59
合计	6,303,493.15	25,243,404.55

6.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报销款、往来款	8,886,327.51	23,552,102.68
销售费用		19,766.18
管理费用		1,238,319.00
研发费用		950,575.48
手续费		37,378.10
罚款支出		2,008.59
捐赠支出		230,000.00
冻结款		848,230.53
日常费用类支出	202,285.56	
其他	8,967.80	
合计	9,097,580.87	26,878,380.56

6.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35,925.75	-63,116,42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5,701.40	42,806,540.55
信用减值损失	10,528,147.48	6,758,826.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921.54	1,070,323.74
无形资产摊销	34,726.26	36,21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02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7,86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56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112,992.08	3,381,957.6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	157,79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85,256.23	1,921,77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122,938.61	12,255,60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887,482.98	14,129,39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835,094.08	-18,618,293.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78	1,885,370.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67.30	232,32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325.08	776,06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57.78	-543,738.31

6.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8,230.53	冻结
固定资产	1,538,352.43	抵押

6.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67.30	232,325.08
其中：库存现金	4,325.30	56,94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742.00	175,38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67.30	232,32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9 年度合并范围 1 家公司，2020 年度合并范围 3 家公司。

7.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9-02 号房	供应链管理、五金建材销售、机械租赁等	50		新设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7-02 号房	企业管理咨询、建材五金销售等	100		新设
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东大街 5 号楼 1 层 102-15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51		新设

注：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失控，因此未合并。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9.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

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9.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投入股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林善福	23,409,000.00	39.98	39.98
吴路琴	5,886,000.00	10.05	10.05
合计	29,295,000.00	50.03	50.03

注：本公司股东林善福先生、吴路琴女士为夫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人持有本公司50.03%的股权，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5.37%的法人股东
林奂琦	副总经理
蔡志明	董事
秦丽伟	董事
江盼盼	董事
张琼	监事长
林健	监事
晋元姜	监事
上海海波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林善福任职企业
云南爱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善福任职企业
云南沼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林善福任职企业
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路琴控股的企业
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善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路琴的弟弟吴路昆持股 90%的企业
云南富有林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路琴任职企业

10.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4.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吴路琴	房屋		

2016年6月25日，公司向关联方吴路琴租赁其名下房产作为公司住所，地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2009房，房屋建筑面积134.45平方米，租赁费每年30,000.00元，合同期限3年。2019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租借合同，将该房产无偿租借给公司继续使用，合同期限3年，从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10.4.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0.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善福、吴路琴	8,989,799.24	2019年06月21日	2020年06月21日	否

10.4.3.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万	2018-12-21	2021-06-24	否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万	2018-12-21		否

10.4.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云南善福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拆出：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900.00		1,259,900.00
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	2,791,780.00		2,791,780.00

①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关联方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露生物”）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无利息，公司2018年3月至7月期间陆续收到晶露生物实际借款金额5,829,000.00元。公司于2018年4月至7月期间，陆续归还晶露生物全部借款金额5,829,000.00元。2018年7月2日，公司与关联方晶露生物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晶露生物提供借款金额430万元，借款无利息，公司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实际借款给晶露生物4,354,771.94元，收回借款140,000.00元；2019年借款给晶露生物1,812,400.00元，收回借款4,767,271.9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余额1,259,900.00元。

②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公司从原子公司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借款78万元，借款无利息，2018年11月归还借款5万元，2019年12月31日尚欠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73万元。

③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关联方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借款月利息1%。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余额2,791,780.00元。

10.4.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0.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898.94	871,155.62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路琴	5,291,182.64	925,768.09	9,289,742.71	928,974.27
云南晶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900.00	220,437.53	1,259,900.00	62,995.00
云南希久苗木有限公司	2,791,780.00	488,461.84	2,791,780.00	139,589.00
林善福	3,000,000.00	524,892.91	3,000,000.00	150,000.00

10.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云南善福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林免琦	180,612.95	60,296.60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1) (2019) 云 0103 执 9096 号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公司北京路道路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合作单位。该项目纠纷一案涉及公司下欠合作单位资金(属项目实际采购苗木款项)，金额为¥5,446,036.23 元。由于我公司逾期未支付导致对方上诉，涉及逾期支付利息、受理费，执行费等费用合计金额以法院执行金额为准。我公司财务漏记该部分成本，应补记。

(2) (2020) 云 0111 民初 4084 号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昆明市 2011 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分包单位。我公司在项目工程施工上成本遗漏

¥6,554,115.82 元，应补记。

(3) (2020) 云 0802 民初 391 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万入华属我公司茶马古城旅游小镇项目室外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吊车服务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告为我公司项目提供吊车服务。机械租赁发票未开具，财务总账尚未挂出应付万入华机械租赁服务费¥91,100.00 元，应补记。

(4) (2019) 云 01 民初 2026 号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云南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云南苏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属我公司云南省应急求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合作单位，此两合同纠纷一案中，我公司尚欠合作单位¥1,867,919.27 元本金及其利息及违约金等的项目应付款项。公司应补记此应付账款而未补记。

14、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	34,592,734.07	35,388,864.8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小计	34,592,734.07	35,388,864.87
减：坏账准备	17,426,142.13	9,716,466.06
合计	17,166,591.94	25,672,398.81

14.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2,734.07	1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其中：组合 1 国内客户	34,592,734.07	1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合计	34,592,734.07	100	17,426,142.13	50.38	17,166,591.9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其中：组合1国内客户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合计	35,388,864.87	100.00	9,716,466.06	27.46	25,672,398.81

14.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国内客户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4,592,734.07	17,426,142.13	50.38%
合计	34,592,734.07	17,426,142.13	50.38%

14.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1	9,716,466.06	7,709,676.07			17,426,142.13
合计	9,716,466.06	7,709,676.07			17,426,142.13

14.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5,246,183.7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98%。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	19,582,795.39	24,660,253.74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小计	19,582,795.39	24,660,253.74
减：坏账准备	3,914,705.46	5,748,201.72
合计	15,668,089.93	18,912,052.02

14.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社保费	15,668,089.93	18,912,052.02
合计	15,668,089.93	18,912,052.02

14.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第一阶段	5,748,201.72	-1,833,496.26			3,914,705.46
合计	5,748,201.72	-1,833,496.26			3,914,705.46

14.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16,071,825.62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07%。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合计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1,482,000.00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江绿海（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82,000.00			1,482,000.00		
合计	1,482,000.00			1,482,000.00		

注：公司对子公司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及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均为认缴投资，实缴资本均为 0。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72,950.82	23,265,745.50	12,511,415.32	11,308,763.37
其他业务				
合计	19,972,950.82	23,265,745.50	12,511,415.32	11,308,763.37

15、补充资料

15.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7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1,571.3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1,571.3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4	-1.0774	-1.07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2	-1.0756	-1.0756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2009室。